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环资〔2022〕135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三期工程 年产300万吨林浆纸一体化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钦州市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审查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年产300万吨林浆纸一体化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钦市发改工业报〔2022〕5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委托评审，提出如下节能审查意见：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发展规划，对林浆纸产业延链补链和稳住经济大盘具有积极作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桂发改环资〔2017〕635

号)，原则同意项目节能报告。项目代码为2201-450704-04-01-555241，建设单位为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光工业园内。建设规模为新建年产300万吨林浆纸，其中化学浆160万吨、化机浆40万吨、涂布白卡纸100万吨；建设内容为新建化学浆生产线、化机浆生产线、涂布白卡纸生产线，配套建设二氧化氯制备生产线、制氧站、碱回收系统、给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站、碱回收锅炉及余热发电机组、固废锅炉及固废炉发电机组等。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建成投产。

二、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超过137257.04吨标准煤（当量值）/202661.61吨标准煤（等价值），计入钦州市能源消费总量中。项目化学浆、化机浆、涂布白卡纸单位产品能耗分别不高于110.07千克标准煤/吨风干浆、105.37千克标准煤/吨风干浆、191.81千克标准煤/吨风干浆。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0.43吨标准煤/万元工业增加值。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加强项目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管理，优化用能工艺，选用高效节能设备，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确保项目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要切实加强用能管理，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应与主体工程同步投产。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节能验收并报你委备案。

四、请你委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

有效监督检查，并将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作为节能验收重要内容。要及时报告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有关重大事项。

五、能耗双控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促进节能降耗、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项目投产预计对钦州市“十四五”时期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有较小影响。钦州市要加大节能挖潜力度，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六、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进行跟踪检查。

七、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印发

